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620000438001761N

事业单位法人年度报告书

(2022) 年度

单位名称

甘肃省教育科学研究院

法定代表人

赵洪涛

国家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制

《事业 单位 法人 证书》 登载 事项	单位名称	甘肃省教育科学研究院	
	宗旨和 业务范围	开展中小学教学及教育科学研究工作。	
	住 所	兰州市城关区庆阳路 195 号（中山大厦 16 楼）	
	法定代表人	赵洪涛	
	开办资金	1541 万元	
	经费来源	全额拨款	
	举办单位	甘肃省教育厅	
资产 损益 情况	净资产合计（所有者权益合计）		
	年初数（万元）	年末数（万元）	
	1541	1544	
网上名称	甘肃省教育科学研究院.公益	从业人数	40
对《条 例》和 实施细 则有关 变更登 记规定 的执行 情况	<p>上一年度，我单位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及其实施细则的规定，按照宗旨和业务范围开展相关活动，没有涉及办理变更登记的事项，没有违法违规等情况。</p>		

开展业务活动情况

一、2022 年主要工作

(一) 服务教育决策，切实发挥教育智库作用

教科院根据甘肃教育事业改革与发展实际，加强基础性、前瞻性、针对性教育政策研究，创新决策咨询服务方式，切实提高教育决策科学化水平，为教育行政部门决策和甘肃教育事业改革与发展提供强有力的专业支持和服务，承担参与撰写政策研究报告和政策文件 50 余项。作为教育部政策法规司“西部教育宏观政策研究基地”，完成了教育部政策法规司委托的开展《基础教育、职业教育和高等教育未来一段时期发展方向》《新时代评价改革的实现路径研究》等课题项目研究；向教育部提交《国家教育体制改革试点“探索以‘农村社区学习中心’为基础的农村职业教育体系”总结报告》；参与完成教育部委托编写的《全国中小学劳动教育年度发展报告》；完成中国教科院“中国中小学教育数字化转型调研”；完成教育部基础教育质量监测中心委托开展省外有关县区的全面检查和视导工作；组织开展甘肃省基础教育国家级优秀教学成果推广工作，召开中期推进研讨会，2000 余人参加会议；完成甘肃省教育厅 2022 年国家义务教育质量监测视导工作；参与省教育厅“双减”、大中小学学生餐饮保障突出问题专项整治工作督导检查；承担省教育厅《甘肃教育年鉴》(2019 卷、2020 卷、2021 卷、2022 卷)撰稿编辑工作；编辑出版《明德项目在甘肃省》(2013--2021)成果集，呈现了近十年明德项目在甘肃的实施情况。

(二) 指导教育实践，努力推动课程改革进程

教科院充分发挥教科研机构在深化课程改革、教学诊断与改进、课程教学资源建设、培育推广优秀教学成果等方面的作用，积极开展指导教育实践，全年共组织实施重要项目与教改实验 20 余项。组织各学科分别研制《甘肃省义务教育阶段学科作业设计与实施指南》和《甘肃省义务教育学科教学指导意见》；参与修订《甘肃省义务教育条例》，对全省义务教育发展情况进行了调研并撰写报告；研制《甘肃省义务教育质量评价实施细则》，不断完善命题工作机制，修订《中考命题管理制度汇编》。完成全省高考英语听力命题工作；印发《关于进一步推进“群文阅读”教改实验项目工作的指导意见》，继续深化实施“群文阅读”教改实验项目。举办阅读教学线上论坛，推动新课标背景下的语文阅读教学改革，超过 5 万人次观看直播；深化美育改革，继续实施省教育厅“甘肃省学校美育工作坊特色创建实践研究”项目，遴选出 8 个美育工作坊；继续实施“甘肃省高中数学新课程实验跟踪与质量监测”教改实验项目，遴选教改实验区 5 个、实验学校 63 所；制定《甘肃省“中小学德育工作星级校”创建实施方案》《甘肃省中小学德育星级校评估指标体系(试行)》。

(三) 繁荣教育科学，促进提升课题研究水平

教科院充分发挥通过规划课题研究以及成果转化提升广大教师科研素养的作用，致力提高全省教师开展课题研究的积极性，提高研究创新水平，培育优秀的教科研选题，提升教研能力，促进研究成果转化，更好的推动新时代教育科学事业的繁荣发展。组织完成三大类立项申报与评审工作，包括重点课题的申报与评审；一般规划课题的申报与评审；培育等专项课题的申报与评审。今年申报立项数 4724 项，立项 3081 项；申报结题数 5295 项，结题 4254 项（其中 182 项评为优秀。组织开展 2022 年度甘肃省教育科研成果培育项目工作；全面优化省级规划课题管理平台，实现了课题研究网络化管理。经过省级评审推荐到全国规划办参评共 50 项课题，最终有 3 项获得今年国家级课题，包括教育部青年课题、教育学西部项目、教育学一般课题各 1 项；完成全国教育科学“十三五”规划单位资助课题委托鉴定 5 项上报全规办；完成全国教育科学规划管理平台课题申报省级审核和监督管理工作；完成 2023 年全国教育科学规划重大、重点选题的省级征集推荐工作；编辑出版《甘肃省“十三五”教育科研优秀成果报告》。

(四) 促进教师发展，全面提高教学专业能力

教科院进一步发挥促进教师专业发展功能，通过组织各类教科研活动促进我省广大中小学幼儿园教师专业发展，推动我省基础教育领域教师队伍建设，为全省广大中小学幼儿教师搭建

专业发展平台，组织开展各类线上、线下评审、培训、讲座等教研活动，全省参训教师约 10 万人次。承办 2021 年甘肃省基础教育教学成果奖评审工作，组织开展全国第七届教科版小学科学优秀课评选活动，组织开展甘肃省基础教育教学指导委员会初审工作，举办“甘肃省 2022 年中小学群文阅读线上教研”系列活动，网络点击量超过 40 万人次，单次上线人数最高达 16 万；举办全省 2023 年高考备考研讨会，全省 9 个学科的高三教师共计 10800 余人参加了本次研讨活动，获得 22 万点赞量；研制《甘肃省陇原名师工作室实施方案》，组织开展“陇原名师工作室”授牌活动；承办“全省中小学思政学科教研员专题研修班”，培训全省 104 名思政教研员；组织开展甘肃省中小学思政教研员（教师）专业发展研修培训，全省共 14000 余人参加了研讨培训活动；承办“甘肃省首届数学陇原名师高端论坛”，甘肃省陇原名师、数学教育专家、陇原名师工作室成员、中小学数学教师和西北师范大学师生等共计 3000 余人参加论坛；举办《以教育科研助力教师专业成长》教研线上讲座，在线收听 6 万人，获得在线点赞 18 万；组织实施 2022 年甘肃省基础教育精品课遴选工作；组织完成“第二届少年硅谷—全国青少年人工智能教育成果展示大赛甘肃省选拔赛，暨全省首届青少年人工智能成果展示大赛”，开展《疫情居家状态下中小学生自我心理调节的技术与方法》微讲座 7 期；开展全省 200 多名专兼职心理健康教师参加 2022 年省心理学会学术年会暨专业培训；举办“甘肃省中小学心理健康教育教师专业发展研修论坛”，共计 8100 余人参加研修论坛；举办“甘肃省普通中小学承担送教上门工作的骨干教师专项培训”“甘肃省特殊教育培智课堂同课异构教学展示研讨活动”；组织开展甘肃省特殊教育教师教学基本功展示和融合教育优秀教育教学案例遴选推荐工作，向全国推荐 6 项教学基本功展示和 10 项融合教育优秀教育教学案例；受中国教师研修网、中国教师继续教育网、兰州市城关区教育局、教师进修学校以及基层学校邀请，围绕基层师德师风培训、教师专业发展专题累计共培训基层教师 2000 人次；召开甘肃省首届劳动教育成果经验交流暨甘肃省教育学会劳动教育专业委员会成立大会，全省劳动教育教研员、专兼职教师近 1 万人参加会议。

（五）引导社会舆论，大力推动教科研成果宣传

教科院创新教育科学研究宣传工作，将宣传作为 2022 年度重点工作，大力推动新时代教科科研工作引导舆论职能，传播新成果、弘扬正能量，努力营造良好的社会舆论环境。全年共发布公众号 326 篇，网站推文 198 篇，日均阅读量 700 余次，关注用户 27121 人，较 2021 年用户数量上升 53%，通过有效、及时的宣传，不仅扩大了教育科研工作在社会上的影响力，也充分展现了教科院单位的专业形象，尤其是甘肃教科院微信公众号在全省基层教师中产生较大的社会影响，得到基层赞誉。全年教科院活动先后被学习强国甘肃频道、教育厅门户网站、中国教科院官方公众号、中国教研网、中国甘肃网、中国教师报宣传报道 10 余次。按月编印出版甘肃教育学会会刊《教育革新》，突出我院重大教科研成果或重要教科活动的宣传报道，全年报道 12 次；邀请省内知名专家撰写卷首语，提升办刊内涵；刊发外省稿件 8 篇，提升了刊物在全国范围内的影响力。组织参加由山东省教科院主办的黄河流域九省区教育高质量发展大会暨教科院协同发展联盟成立大会，选取兰州市、酒泉市教科所在会议上做了交流发言，展现了甘肃教科院工作的成果风采。

今年我院获得 2021 年甘肃省基础教育优秀成果奖特等奖 3 项、一等奖 3 项、二等奖 2 项；教育部基础教育质量监测中心和明德小学项目办“省级优秀组织奖”；教育厅系统优秀党务工作者 2 人、优秀共产党员 5 人，先进基层党支部 1 个；省级论文比赛一等奖 6 人；全院教研员在《中国教育报》等国家报刊和省级报刊、杂志上发表党建、教学研究论文报道共计 50 余篇，弘扬教科研精神，展现了新时代甘肃教育科学研究专业人员的风采，提高了社会影响力，极大的推动了教科研事业发展。

<p>相关资质 认可或执 业许可证 明文件及 有效期</p>	<p>无</p>
<p>绩效和 受奖惩及 诉讼投诉 情况</p>	<p>无</p>
<p>接受捐赠 资助及其 使用情况</p>	<p>无</p>
<p>事业单位 委托意见</p>	<p>兹委托登记管理机关公示我单位年度报告书。 法定代表人：   公章： 2023年3月29日</p>
<p>举办单位 意见（含 保密审查 意见）</p>	<p> 公章： 2023年3月29日</p>

填表人：李逸

联系电话：13659322503

报送日期：2023年3月29日